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0

鮑凱珠

已故上訴人遺產管理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30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2.20 米之摻繒。在相關時刻，其船東為冼亞根先生。冼先生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去世，其遺產管理人為他的遺孀，即鮑凱珠女士（「上訴人」）。
2. 冼亞根先生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

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3. 冼亞根先生在 2012 年 12 月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在相關時刻，冼亞根先生除了擁有有關此上訴的摻繒外，亦擁有有關上訴個案編號 CP0149 的摻繒。上訴人在 2 宗上訴的理據相近，在上訴人的代表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對兩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

上訴理據

5. 冼亞根先生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7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裁定他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6. 上訴人的代表周煥有先生在聆訊的陳述及上訴人的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冼亞根先生的船隻在相關時刻依賴香港水域程度約 70%。
 - (ii) 冼亞根先生約在 2003 年開始患病，當時亦有出海捕魚，但從 2009 年起冼先生及鮑女士(即冼先生妻子)漸少到船上工作。自此有關漁船的運作由漁工負責，漁船的管理則由盧華安負責。
 - (iii) 有關漁船通常在伶仃水域拋錨，在打風的日子會在長洲停泊漁船，有關漁船會到石鼓洲、機場底、伶仃裡、蚬洲及萬山等水域捕魚。有關漁船較常以即日來回 (即「真流」)的方式運作。
 - (iv) 上訴人的代表周先生從來沒有跟隨有關漁船出海捕魚，而鮑女士有跟隨冼先生出海作業，但只在漁船上打理雜務(例如煮飯及清潔)，鮑女士表示她對水域及地區不熟悉，只認識伶仃及長洲附近的地方，所以她不清楚漁船作業的位置。

- (v) 上訴人提供了 2 張 2012 年 10 月的油單，上訴人未能提供冰單及銷售漁獲的單據。
- (vi) 上訴人船隻有 2 位沒有過港捕魚許可的內地漁工，上訴人會在伶仃接載 2 位內地漁工，如要入油時則會先在伶仃放下漁工，再到長洲入油。鮑女士稱警方從來沒有向上訴人船隻「查船」。
- (vii) 上訴人代表稱海上巡查記錄不能代表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2.20 米長的木質摻繒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漁船有 2 部引擎，總功率為 340.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7.39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上訴人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但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viii) 雖然根據漁護署統計數據，22.20 米的摻繒有較大機會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多於 10%，但有關統計的來源為問卷調查，數據有一定的顯示性但只能作參考。
- (ix) 一般而言，摻繒會在大約 20-40 米水深的水域作業。上訴人稱會在萬山

水域作業，而萬山水域的水深為 20-50 米，況且上訴人漁船的馬力超過 300 千瓦，所以上訴人的摻繒適合並有可能到萬山水域作業。

- (x) 上訴人稱有關船隻多數在伶仃停泊，此與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未有發現上訴人船隻在本港停泊的記錄吻合。
- (xi) 上訴人提供了 2 張 2012 年 10 月份油單，但 2 張油單上的日子均不在有關審核漁民特惠津貼的時段內(即 2009 年至登記當日)。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冼亞根先生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70%，所以應獲比特惠津貼更多的賠償。
-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需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2. 上訴人的代表周先生為沒有太大幫助的證人。周先生從沒有跟隨有關船隻出海，故此未能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訴人摻繒(船隻編號 CM69490Y)的作業情況。鮑女士雖然有跟隨有關船隻出海，但她表示不清楚漁船作業的位置，所以亦不能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有關漁船的作業情況。上訴人亦沒有傳召其他證人(例如在有關時段於船上工作的漁工，如盧華安) 以支持其說法。
- 13. 2 張由上訴人提供的油單上的日子均不在有關審核漁民特惠津貼的時段內，而且上訴人未有提供其他單據(如冰單或銷售漁獲的收據)以證明上訴人摻繒在有關時段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4.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及停泊記錄不是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唯一考慮因素，上訴委員會理解海上巡查記錄不能準確無誤地反映海上漁船的作業情況，但如冼亞

根先生的船隻根據上訴人所述的航線作業，冼亞根先生的船隻則不太可能從未被漁護署的巡查發現。

15. 此外，冼亞根先生僱用的 2 名內地漁工沒有「過港」許可，證明有關漁船在香港作業受到限制，但鮑女士稱警方從來沒有因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而作出拘捕，上訴委員會認為此說法可能性低，因此推斷冼亞根先生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較低。
16. 上訴人沒有提供充分的實質客觀證據證明他聲稱的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沒有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上訴人聲稱的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30

聆訊日期 : 2018 年 2 月 2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上訴人遺產管理人： 鮑凱珠女士
上訴方代表： 周煥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